

其他相關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項次	變更前內容	變更後內容
二 (十)	如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），應自行依照輸入規定代號「553」之規定辦理。	如屬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（環境部公告），應自行依照輸入規定代號「553」之規定辦理。
二 (十二)	輸入有害廢棄物及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之一般事業廢棄物，應自行依照輸入規定代號「551」之規定辦理。	輸入有害廢棄物及其他經環境部指定之一般事業廢棄物，應自行依照輸入規定代號「551」之規定辦理。
二 (十六)	輸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限制輸入之含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產品，應於進口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同意文件。	輸入環境部公告限制輸入之含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產品，應於進口前取得環境部核發之同意文件。
八	輸入稅則第4407節下貨品，如屬經鉻化砷酸銅（CCA）處理木材，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『進口經鉻化砷酸銅（CCA）處理之木材貨品登錄文件』，違者，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。	輸入稅則第4407節下貨品，如屬經鉻化砷酸銅（CCA）處理木材，應檢附環境部核發之『進口經鉻化砷酸銅（CCA）處理之木材貨品登錄文件』，違者，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。